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第十六卷第一期，2020，1-18 頁

【研究論文】

修復式司法運用在夫妻家暴互告傷害罪個案研究

林原賢¹

摘要

本研究目的是運用修復式司法的觀點及技巧，協助家暴互告傷害罪之夫妻做關係修復，並探討修復的歷程和成功修復的因素。研究者以個案研究方式，對修復促進者引導一對夫妻與其家屬進行 4 次晤談與對話的資料做分析，並做信、效度檢証。

研究發現：一、雙方當事人對促進者的信任，是成功修復關係的重要因素。二、修復式司法能促進當事人的改變動機。三、結合需求層次理論，有助於提昇關係修復的機會。四、關係修復過程中，應考量當事人的家庭、家族成員的生態影響。五、對修復夫妻互告傷害罪的關係具有成效。

本研究發現修復式司法不僅運用於一般家暴案件，也能修復嚴重家暴互告傷害罪的關係。此外，家暴具有個別特殊性，建議持續做更多的個案研究。

關鍵字：修復式司法、家庭暴力、傷害罪

¹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副教授，Email: yhlin@nhu.edu.tw

收稿日期：2021 年 04 月 12 日；通過日期：2022 年 05 月 01 日

壹、前言

修復式司法始於 2002 年聯合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COSOC) 提出「有關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s in criminal matters)，該原則定義修復過程是「被害人、犯罪人、社區及其他受犯罪影響的人參與，由修復促進者協助這群人以調解、和解、會議或審判圈等方式，解決犯罪帶來的問題」(法務部，2011)。

台灣刑事司法著重對加害人給予應有懲罰，具有遏阻的力量，但在處理被害人所受到財產、身心傷害、社區社會安全等較不足，對降低加害人再犯、復歸社會為良民有再提昇的空間(林忠義，2016)。一些專家學者或社會人士呼籲司法應重視被害人，建構對被害人友善的刑事程序環境，滿足心理需求，因而運用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的精神及程序輔助現行刑事司法的不足。

法務部於 2010 年在八處地方檢察署試辦修復式司法，2012 年推廣全國地檢署試辦(法務部，2012)，2018 年明令修復式司法為各地檢署應辦理項目。蔣大偉、陳祥美、李瑞典與柴漢熙(2019)認為，修復式司法闡明犯罪者若能體會被害人傷痛，願意為錯誤行為承擔責任及付出心力修復，司法機關將給予復歸社會的機會。

法務部試辦修復式司法初期，採取較謹慎保守的態度，規定適用範圍以三年以下徒刑、二審定讞的輕罪，如竊盜、傷害、侵占、詐欺、恐嚇等或其他經評估適宜的案件，有意願的加害或被害人可自行向地檢署申請；檢察署、法院、監所、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亦可轉介。修復過程通常由具法律、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專長的修復促進者帶領。修復式司法異於一般的民事調解，不以達成協定為導向，而聚焦在雙方對話，強調被害人的心理療癒、加害人承擔責任與財物損害的回復(Umbreit,1998；曾子奇，2012；黃蘭娉、許春金、黃曉芬、洪千涵，2014；陳祥美，2018)。

台灣剛開始試辦是採行美國的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模式(The 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VOM)，強調以社會觀點面對犯罪事件，尋求加害、被害人及社區三者共同的修復，使被害人在修復式司法的實踐歷程重回程序主體地位，賦予被害人主導能力去尋求情感修復、實際損害的賠償。關注的重點不在懲罰或報復，而是國家如何在犯罪發生後，對受害者的創傷尋求療癒作為，恢復雙方的平衡狀態並修復其破裂的關係。因而賦予「司法」新意涵，在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修復中伸張正義。

在研究者的實務經驗中，台灣早期刑事司法著重懲罰犯罪行為、維護社會正

義。然而許多假釋或期滿出監的更生人，無法理解自己的犯罪對被害人造成傷害，認為入監服刑即付出犯罪代價，出獄後就一筆勾銷先前的錯誤，進而產生扭曲認知，無助於社會和諧。而修復式司法提供加害、被害人對話的平台，讓被害人可以說出受害痛苦，有助於心理療癒；讓加害人感受被害人的傷痛，進而反省錯誤，降少再犯。因此，修復式司法以修復被害人的傷害、社區的互動關係，可彌補傳統司法不足之處。

貳、修復式司法概說

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 也稱修復式正義，是一種透過會議、調解、道歉、寬恕、賠償、服務、社區處遇等方式，回復犯罪所造成的傷害，和平解決犯罪案件的仲裁制度 (許春金，2012)。林瓏 (2012) 指出處理犯罪不應只關注如何懲罰加害人，也應關注被害人公平發聲的權利，讓被害人有機會表達其內心感受，透過與加害人的對話程序來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因此，在促進對話達成修復目標後，讓被害人走出傷痛、讓加害人認知到罪行造成的傷害，真誠認錯悔改、承擔責任，減少將來再犯的可能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2018)。

修復式司法的哲學觀是喚起人們的羞恥感和復原力，以修復被害人遭受的損害，Braithwaite (1989) 認為修復式司法的重要元素是羞恥感 (Shame)，修復會議有如人性羞恥感整合的儀式，激發加害人採取道德性行為的動力，Tangney 與 Miller (1996) 認為人類的羞恥感容易和自我罪惡感糾結，導致加害人在修復會議中引發心理防衛機制，產生自我辯護而不願真誠道歉，因而，修復式司法在喚起加害人羞恥感及其運作，產生修復動力。此外，當事人的復原力 (Resilience) 在修復過程中也具有影響力，復原力是個人在高壓或挫折情境中，具有運用內在資源化解困境的傾向和能力，如同身體受傷後，仍然具有痊癒的傾向，而當人們在困境中，將會表現出正向調適的歷程 (Luthar & Cicchetti, 2000；嚴健彰，2003；許春金，2012)。因此，修復會議中的良好對話環境，將有助於喚起當事人的羞恥感和復原力的產生。

修復式司法的意義在於透過參加對話的儀式修復當事人、社區的關係，許春金 (2012) 認為修復式司法應讓受犯罪影響的加害人、被害人及社區成員，自願性的參與司法機關所安排的會議，加害人可在會議中描述犯罪事件，被害人可訴說內心情緒，透過彼此對話、道歉、寬恕、賠償或社區服務等方式，達成修補傷害及關係的協議，讓加害人負起責任、被害人得到心理需求，讓社區和諧及消弭衝突。林忠義 (2016) 認為修復式司法在嚴肅的司法體系中，提供另一種解決問題的思維，針對當事人的情況給予較溫暖處理方式，促進社會的和諧。因此，從

修復式司法的觀點來看犯罪行為，犯罪是一種對被害人或社區關係的傷害，造成和諧關係的撕裂損傷，影響人們和社區的正向發展。而修復式司法重新修補關係，恢復社區人們往日的良性互動。

修復式司法的進行過程是由地檢署提供一個平臺，聘請具備修復式司法實踐能力的修復促進者引導，讓事件雙方可以表達對事件的情緒、感受和詮釋，陳述事件對自己和他人所造成的影響，對事件的學習和理解，達成關係修復的方案(陳祥美，2018)，修復式司法強調關係的真心修復，加害人真心道歉或被害人選擇原諒都是自然發生的結果，修復過程中尊重雙方的意願，不會強迫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修復對話需要雙方當事人自願參與，任何一方不願意就不會開始，開始後的過程中也可中止，以達成法務部倡導「修復傷痛，共創三贏」、「真誠溝通，同理對方」、「重新出發，和諧社會」的目標。

修復式司法的功能除了修復被害、加害人之間的關係，也能引導當事人朝向正向改變。研究顯示：修復過程能將加害人的情感、態度轉變為較正向，被害人能感受被尊重，有利於被害人的寬恕和減少恐懼 (Marshall, 1996；Kelly & Thorsborne, 2014)，提昇加害人的同理心，重建加害人的罪惡感，降低再犯率，並提供加害、被害人在創傷事件後，心理復原的可能途徑 (Reisel, 2015)。此外，黃嘉玲 (2019) 認為台灣修復式司法是具有高度發展性的刑事司法模式，旨在修補關係、補償受害人，使兩造當事人與整個社區得以回復和諧，讓當事人有機會在法律程序中說出想法並討論，使刑事司法更符合人民期待，得到更完善的司法處遇。

目前經由公部門、學界、民間協會的努力實踐，修復式司法的理念、技術廣泛運用在司法體系的成人犯罪，少年非行及校園、軍隊紛爭等領域 (柴漢熙、陳祥美、蔣大偉、李瑞典，2018)，法務部也訂定規範，建立修復促進者執行操作的平臺，修復訴訟或衝突中的雙方或多方當事人的心理情感傷害。此外，中華修復促進協會於 2016 年提出衝突調解模式 (Conflict Mediation, CM) 作為本土修復式司法的工作方向。李瑞典、陳祥美、柴漢熙、鄭慧伶 (2019) 運用衝突調解模式進行會前訪談及修復會議，後續對當事人做問卷及滿意度分析，發現衝突調解模式能促使當事人從對話中被同理接納、消除恐懼、修復情感，產生的正面效果，因此，修復式司法除了修復雙方的關係外，也是一種賦能 (enable)。Mills、Grauwiler 與 Pezold (2006) 指出，修復式司法背後的概念是每個文化都有最適合、最有意義的修復傳統，因應不同國情文化與個案而有不同的修復形式，正義可以是個人的、互動的、多變與平等的。因此，台灣的修復式司法參酌許多國家發展經驗，逐漸發展出本土脈絡的工作模式，未來將持續精進。

綜合以上，司法刑事審判和修復式司法都具有預防犯罪、防止錯誤行為再發生、促進社會和諧等共同目標，只是手段上有些差異，刑事審判偏向剛性，以懲罰方式快速介入事件的紛爭；修復式司法偏向軟性，以修復關係方式，尊重雙方意願，用對話來處理紛爭。因此，修復式司法促進當事人真誠溝通，引導羞恥感及復原力來修復犯罪帶來的傷害，為司法刑事審判外，增加一個新思維面向。

參、家庭暴力事件與修復式司法

夫妻互動是生態系統中的小系統，其親密關係是社會關係的重要關鍵點（張宏哲、林昱宏、陳心詠、鄭淑芳，2018），良好的夫妻互動可以滿足雙方生理、安全、親密、歸屬感等需求。然而，若互動不佳亦可能產生複雜糾葛的問題。

Hopkins（2012）認為親密關係暴力比一般熟人的暴力來得複雜，需還原過去事件，找出內在運作的心理動力，加害人若對自己過去事件的壓抑或未理解，將造成被害人心理傷害，被害人也會排斥與親密家人的關係。陳祖輝（2004）強調修復式司法是一種團隊合作，需要多元觀點，運用在家暴事件與一般調解的內涵、目的有差異，修復式司法的重點不是談判而是處理關係。黃嘉羚（2019）指出修復式司法為部份家暴案件提供新的選擇，不同於調解制度強調談判、妥協，而著重在撫平或彌補關係，不以雙方復合為主要目的，強調雙方當事人擁有平等說話的機會。因此，家暴案件和一般犯罪案件具有差別，難以用簡單的加害、被害人二分法來區分，應採用多元觀點來審視之。

邱獻輝（2012）認為台灣社會處於東西文化的衝擊，親密暴力的心理歷程影響應考量本地的文化、社會、歷史脈絡。台灣的修復式司法採用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模式（VOM），強調個人與他人、團體的互動及負責，運用社區會議的對話，讓加害人有機會表達真誠道歉及承擔責任，經歷自我認知及情緒的正向轉變，降低再犯錯的機會（Maglione, 2015；Wachtel, 2012），這種思維模式與台灣社會強調個人對家人、家族的互動具有共通點。曾子奇（2012）指出修復式司法適合用在夫妻及家屬的家事衝突解決和關係修復，因為與夫妻共同營生的期望一致。Zehr（2015）強調修復式司法是一個過程，讓雙方共同合作，理解傷害、需求和義務，以便對受害者療傷及正確的處理事情。蔣大偉、陳祥美、李瑞典與柴漢熙（2019）認為修復式司法旨在協助雙方家庭進行充分的對話，讓當事人有機會互相陳述、澄清、聽取對方感受、提出對事件的疑問並獲得解答。因此，夫妻的關係修復需要合作，找出曾受過的傷痛和需求，經歷自我認知及情緒的正向轉變，完成需求目標，進而改善關係。

修復式司法在本質上是提供一個非敵對、無威脅的安全環境，讓當事人表達

其利益及需求，進行討論及共識，適用在修復夫妻家事糾紛，過程意涵如下：

- 一、陳述、溝通有助夫妻瞭解彼此的感受及角度：尊重夫妻都有公平述說的權利，經驗事件的過程、被害感受，滿足雙方想要表達及參與晤談的需求。
- 二、讓夫妻理解自己的行為，覺察澄清在現實生活的影響：透過對話，聲請人感受到被同理、有掌握生活的能力，提升自信心及「賦能」；相對人有機會說出想法，得到對方理解，減少負面情緒，在環境中找到妥協合宜的互動。
- 三、促進夫妻關係修復及家庭和諧：經歷充分對話，提昇夫妻對修復及互動的自信心，啟動羞恥感再整合及復原力的動機，付諸實踐行動，完成關係修復。

目前，修復式司法運用在家暴案件的成效研究，李易蓁與楊巧鈴（2014）對家暴成人保護性個案訪談研究發現：一、以社工處遇和修復式司法來協助個案做短期介入的模式，可以開啟雙方對話契機。二、修復式司法能滿足聲請人期待中止暴力、但又不想中止情感關係的需求。相對人在進行修復後，能取得聲請人諒解的機會及做出補償。三、部分聲請人認為修復過後，人身安全疑慮仍在，因為相對人未能履行協議，或在法律追訴期後故態復萌。四、在修復式司法實施的時間壓力下，雖然能完成修復，但不易辨別目前的平和相處是否為暴力循環蜜月期，還是關係修復真正完成。黃嘉玲（2019）認為對家暴案件從事修復式司法時，促進對話者除了專業知識及引導技巧，還須對家暴成因、防治、社會資源、法令法規等專業領域有所瞭解。Johnsen 與 Robertson（2016）認為修復式司法運用在家暴事件需注意：一、當事人雙方自願參與，有對談的意願。二、讓被害人能夠滿足其個別需求，而非只是形式化的對談。三、避免加害和被害人的權力不對等而陷入合作的危機，應審視雙方漸近式的衝突如何形成？而不是放在加害人控制被害人的議題。

吳慈恩與黃志中（2012）認為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的個案有八種類型：相對人具真誠負責的態度、低度危險、低操控性、當事人對於關係改善的意願高、權控關係的權力相當、教養子女的衝突、互為相對人、初期暴力的個案、有血緣的家庭關係成員；不宜進入的個案有四類：具有高度危機、嚴重精神疾病患者、長期施虐者、嚴重權控或暴力者。吳慈恩（2013）指出在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施行後，部分法官提出修復式司法在家暴案件中的範疇有：低度危險、非操控性關係、非易怒、衝動類型低、雙方具有意願修復，家暴內容為非暴力。

綜合以上，法務部實施修復式司法計畫中明訂「家庭暴力案件應經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並同意」的規範。因此，家暴事件要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前，需要經過適當謹慎的評估。此外，修復的目標是滿足家暴當事人的需

求，可運用馬斯洛（Maslow）「需求層次理論」對當事人做系統性的瞭解及指引對話的方向。需求層次理論認為人們的成長、生活行為、人際互動等內在動力來自於生理、安全、愛和歸屬、自尊、自我實現等五種層次需求，需求滿足的程度將決定人格發展（陳皎眉、林宜旻、徐富珍、孫旻暉、張滿玲，2015）。

最後，促進者運用修復式司法的哲學觀與技術帶領雙方對話，促進當事人覺察事件的影響，找出內在的需求，提昇當事人及其家屬的負責任和處理能力，在平等對話過程中，喚起當事人在安全情境下，促進羞恥感和產生復原力，讓夫妻及家屬做有效的對話，滿足雙方的需求，達成修復目標。

肆、案例分析與修復策略

修復促進者以修復式司法的概念和技巧，協助因家暴演變為互告刑事傷害的夫妻做對話及關係修復，滿足雙方及家屬需求，最終達成修復的目標。

一、案情簡介

當事人：夫、妻皆 30 多歲，兩人結婚 13 年，妻結婚後住夫家，與丈夫、公公、婆婆、1 女（國中生）、1 子（國小生）同住。夫家為傳統家族企業，因家事衝突發生，妻搬回娘家，分居一年多，經過如下：

- （一）夫妻因故吵架，進而出手互打對方，因調解不成，夫妻互告對方家暴及傷害罪，傷害罪進入法院刑事庭審理，經由法院轉介為修復式司法案件。
- （二）夫、妻雙方的父親早年為舊識朋友，因而介紹彼此子女認識結婚，在家事衝突中，雙方家長皆加入戰局，動用民意代表、律師、法師等資源，造成衝突難以收拾。
- （三）夫、妻因家暴案件分居一年多，子女由兩方輪流接回家居住，夫妻及家屬多次調解未達成共識，家屬不斷獻策及出主意，加深雙方的衝突。

二、修復促進者引導關係修復過程

歷經四次晤談與對話，第一、二次為單方會談，第三、四次為雙方對話，晤談時間每次 2 小時，共 8 小時，過程如下：

（一）同理當事人及建立良好關係

修復促進者和雙方當事人建立良好關係十分重要，第一次與妻方（妻及家屬）單方晤談時，妻能說自己痛苦難過的情緒，表達對夫家的失望感，談論自己在衝突中的委屈，蒐集證據和聘請律師提告的過程，但願意修復關係。第二次與夫方（夫及家屬）單方晤談，夫方不斷提及自己的委屈，被傷害的情緒及失望，認為妻方在家中吵架並隨即回娘家，對公公辱罵，夫及家屬曾多次到岳父家求和卻遭多次拒絕及輕辱，妻方偷偷錄音蒐集證據，還先告夫傷害罪。

經由兩次個別晤談，促進者同理夫方及妻方的情緒、痛苦感受，讓雙方無拘束的敘述事件及認知想法，達到蒐集完整資料，和雙方當事人建立良好關係。

(二) 訂出關係修復的工作指標

促進者運用馬斯洛的需求層次理論（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愛和歸屬感、自尊、自我實現），訂出工作指標，以滿足夫妻雙方的需求。

澄清和評估夫妻雙方及家屬參與修復對話的動機想法？需求為何？雙方的需求是否有交集？夫妻分居一年多，是否還有共同願景？經由第一、二次單方晤談的引導澄清後，發現雙方有共同的需求，包括：安全、愛跟歸屬感、自尊的需求，能平靜生活、不受對方突來的指責、與子女同住、生活方式被尊重、家族企業能延續等，雙方先前有多次協調、調解失敗造成信心挫折，心灰意冷，對修復式司法抱著姑且一試的心態，願意再次對話。

(三) 找出保護及風險因子

經歷第一、二次的單方會談，促進者在第三次會談邀請雙方初次對話，夫、妻皆受原生家庭父母親很大影響，雙方家長都是地方精英份子，深具法律知識及人脈資源，也疼愛自己的孩子及孫子。從對話中整理出保護及風險因子：

- 1、保護因子：夫、妻及家屬都期望延續家族在地方的聲譽、不希望雙方爭吵分離，而讓子女身心受創，不願意因小事導致雙方都留下犯罪紀錄。
- 2、風險因子：夫、妻年輕氣盛衝動、妻對公公不敬當面指責、訴訟前的調解過程埋下心結、妻方先用法律提告造成雙方敵意升高、雙方家長過度重視面子、捨不得自己子女受委屈，家屬競相投入資源幫助夫、妻對抗，夫妻分居太久對於復合有心理障礙。

(四) 引導對話，相互理解情緒

情緒相互理解必需先從具像的生活議題先談，引導夫妻及家屬從客觀情況做描述，再進入主觀情緒及認知表達，才能讓雙方逐漸進入對話、理解及詮釋。

1、談論生活情形

請夫、妻談分居、輪流接送照顧孩子的生活，雙方家長在子女分居時，所看到孩子及孫子的情形。

2、引導談出內心的情緒

請雙方及家屬說出在事件衝突、僵持對峙、提告、接送孩子及雙方互動的情緒感受，促進雙方理解彼此的想法。

3、對情緒及此時此地的詮釋

帶領雙方及家屬以此時此地的觀點對先前事件做解讀，回顧思考當時的情緒、情感和行為反應，再用現在的觀點重新詮釋，說出想法及如何因應。

(五) 對話滿足需求，達成修復關係

夫妻在第三次、第四次對話過程中，夫妻及家屬各自表述自己的情感、想法，妻當面主動向公公道歉，雙方同意重修舊好，互撤傷害告訴及達成「一個月後，妻及子女回夫家同住」的協議。

三、關係修復成功的探討

歷經四次的晤談及對話，完成關係修復。修復目標、過程、效果如表一。

表一 修復目標、修復過程及修復效果

次數	參與人員	修復目標	修復過程	修復效果
第一次	妻方 2人	蒐集妻方資料、建立信任感、引導妻方思考雙方關係、對法律的認知	一、傾聽妻方訴說 二、引導妻方情感宣洩 三、說明對話時間及心理準備 四、討論法律的嚴肅性	一、達成蒐集資料任務 二、建立關係和信任感 三、妻方及家屬能自在的表露情感
第二次	夫方 3人	蒐集夫方資料、建立信任感、強化夫方思考雙方關係、家族觀點、對法律認知	一、傾聽夫方訴說 二、引導夫方情感宣洩 三、說明對話時間及心理準備 四、討論法律的嚴肅性	一、達成蒐集資料任務 二、建立關係和信任感 三、夫方及家屬能自在表露情感
第三次	妻方 7人、 夫方 2人	促成雙方對話，妻方及夫方在關係修復下撤回告訴	一、雙方對話，理解彼此的立場 二、妻方及其家屬願意撤回告訴 三、夫方的父親未到，夫不敢決定，無法達成修復	一、雙方初次對話，女方願撤回告訴、男方則否。 二、男方父親在事件中可能扮演重要角色。
第四次	妻方 6人、 夫方 2人	促成雙方再次對話，鼓勵夫方父親出席，雙方在關係修復下撤回告訴	一、雙方持續對話，夫方父親講出內心話，情緒宣洩 二、妻方及家屬能理解夫方父親的委屈及痛苦 二、妻主動向公公道歉，請求原諒	一、妻理解公公的用心和委屈，公公願原諒媳婦 二、夫、妻雙方及其家屬相互理解，達成關係修復雙方隨即撤告

雙方關係修復成功的原因分析如下：

(一) 當事人與修復促進者建立信任感

促進者事前詳讀及瞭解個案資料，第一次晤談對妻方、第二次晤談對夫方的單方會談中，有效蒐集當事人及家屬的訊息，熟悉事件來龍去脈、成員互動關係、當事人的需求等。在對話過程中，順利掌握進度及引導，讓雙方及家屬感受到促進者瞭解他們的傷痛，因而對促進者產生信任感，讓後續的對話及修復能順利進行。

(二) 當事人的傷痛情感充份被同理、理解，鬆動僵固情感和認知

進行對話前，夫、妻雙方及家屬耽溺在被傷害、爭執、傷痛之中，在第一、第二次晤談，促進者引導妻、夫及家屬宣洩情緒、表露情感、理解傷痛後，引導當事人檢視自己的需求，以環境生態的觀點讓夫、妻及家屬瞭解彼此的關係結構，如何面對共同的孩子？未來如何因應生活？刑事判決可能讓夫妻有犯罪紀錄，造成負面影響等，增加當事人的現實感及對話動機。

第三次會談中，修復促進者引導雙方及家屬檢視自己先前的想法，例如：「對方怎麼聽不懂我的話？對方是不是故意裝傻？」，經由對話理解對方立場後，逐漸轉變成「其實他們懂，只是還卡在某個地方，我要如何讓對方願意走出來」的想法，讓夫、妻及家屬先前各自耽溺的悲痛情感、僵固認知和強硬行為開始軟化鬆動。那麼，才能開始修復內心的傷痛，讓雙方回歸到現實環境，思考因應現在和未來的困境。

(三) 激勵修復關係的動機及行動

第三次會談引導夫、妻和其家屬對話，提昇雙方修復關係的動機，喚起雙方及家屬的羞恥感，反思自己不對的地方，催化復原力，願意用退讓、道歉方式來和解，加上家屬的家族共榮觀念，妻方及其家屬理解雙方的立場，表示願意和解及撤告，然夫方的父親未到場，經夫打電話請示，夫方父親要求不能和解撤告，待下次見面再說，對話因而結束。

第四次會談時，夫妻和雙方家屬都參與，夫的父親一改先前態度前來參與，顯示對修復式司法已有部分信心，相較於妻方及家屬已準備好對話及修復關係，夫方父親則開始暢談他的傷痛及想法，藉由對話過程，夫方父親的心理傷痛被理解，妻也當場向夫方父親（公公）道歉，因而夫方父親軟化，願意修復關係，當即互撤告訴，約定下月妻及子女搬回夫方家同住，結束一年多的分居生活。

(四) 修復關係滿足雙方的需求

修復對話的內容能滿足雙方的需求，因而達成修復及互撤告訴，如表二。

表二 修復前後的需求滿足

	修復前	修復後
夫方	一、夫的愛和歸屬、自尊成就感需求未滿足 二、夫方家屬被尊重的需求未滿足	一、滿足夫的愛和歸屬需求、提昇自尊、滿足其成就感 二、滿足夫方家屬被尊重的需求

妻方	一、妻的安全需求未滿足 二、妻的愛和歸屬感未滿足 三、妻和妻方家屬的自尊、被尊重需求感未滿足	一、滿足妻的安全感需求 二、解構妻方愛和歸屬的不足感，滿足妻方愛和歸屬感 三、滿足妻和妻方家屬自尊、被尊重的需求
----	--	--

四、本研究的信效度

研究者為執業 24 年的臨床心理師，接受過法務部修復式司法促進者的初階、進階訓練合格，為地檢署聘任的兼任修復促進者。為增加資料分析的信度，研究者邀請地檢署一名促進者為協同分析者，遵守資料保密與謹慎使用原則下，對資料分析進行多次的討論與對話，以實踐建構主義的知識共構過程，討論結果皆在取得研究者與協同分析者的共識後定案。此外，2020 年 10 月地檢署辦理個案討論會，邀請資深專業督導及 3 名促進者參與，研究者在會中做個案分析報告，接受督導及與會者的意見回饋，藉由專家及同儕的檢視，增加資料分析的效度。

伍、討論與研究建議

一、討論

(一) 當事人對促進者的「信任感」是成功修復關係的重要因素

家暴案件的形成非一朝一夕，還以刑事傷害罪互提告訴且不和解，代表衝突複雜糾結，本研究顯示，修復式司法的實施，促進者必需獲得雙方的「信任感」，才能順利引導對話。

夫妻在傷害刑事告訴中，必然舉出許多對己方有利、對他方不利的事證，促進者在初期需對事件過程清楚了解，保持客觀中立態度，掌握事件的脈絡，對話過程讓雙方及其家屬能信服，甚至在非對話期間，雙方發生突發事故或緊急諮詢時，促進者也可給予必要的回應或服務。

修復促進者在對話會議前對當事人的陪伴、共同經歷修復過程，都會增進當事人對促進者的同盟感受，讓未來的修復對話過程更有深度及順利，同時夫、妻也藉由與促進者的互動，讓先前安全、愛和自尊需求的創傷重新再經驗「安全感」、「自尊感」，有助於催化夫、妻及家屬的復原力，喚起對家人信任感的覺察，達成修復成效。本研究印證黃嘉羚（2019）的研究結論，修復式司法著重在撫平或彌補關係，不見得以復合為主要目的，重點應放在對話的過程。

(二) 修復式司法能促進家暴當事人改變的動機

本研究結果顯示修復式司法對夫妻修復關係的動機具有正向的激勵，除了司

法機關的修復資源具有公信力及專業，能取得當事人的信任外，修復對話過程讓當事人覺得受尊重，參與的意願提高。此外，引導夫妻對傷害刑事案件的情緒、情感的敘說宣洩，從而覺察理解彼此的立場，讓雙方互動成為有效的對話。

有效的對話是提昇夫妻及家屬持續理解、溝通的動力，讓雙方看到期盼的願景，可滿足其內在的需求，就會產生改變行動的動機，解決僵持的困境。此外，雙方意識到司法及法律的嚴肅性，也能發揮修復關係的促進效果。李易蓁與楊巧鈴（2014）以社工結合修復式司法來協助家暴成人保護性個案，結果有助於終止家庭暴力和紛爭，儘管部份案件的雙方可能迫於司法壓力下對話或表現和平相處，仍彰顯修復式司法對於家事案件介入具有實證的成效。Bibas 與 Bierschbach（2004）運用存在主義對一位家暴非自願性個案輔導，發現還是需要一些強制力量，才能逐步塑造個案接受責任，而非僅靠個案自制力。

（三）修復式司法結合需求層次理論，有助於提昇關係修復的機會

夫妻家暴事件演變為互告傷害刑事案件、持續分居一年多，可見其互動糾葛複雜，為找出雙方的共識點，研究者選擇馬斯洛（Maslow）的「需求層次理論」來分析其互動，發現雙方有對話的動力及共通的內心需求，促進者以此做為對話的方向及目標。

本研究顯示需求層次理論能說明夫妻在僵局中，卻能持續婚姻關係的動力，例如：夫妻衝突及復合的矛盾糾結、輪流扶養子女、父母親對夫、妻的控制影響、家族家屬的牽絆等，促進者以滿足需求面向來尋找關係修復的突破點，因而打破僵局及導引對話。

（四）關係修復過程中，應考量當事人的家庭、家族成員的生態影響

個人的成長過程會受到週遭他人的影響，本案例的夫妻衝突及僵局也都受到其家人、家族成員影響，在傳統的農業地區，父母親對於子女較有強大的影響力，夫妻分居、互告傷害、調解破局的過程都可看到家庭成員的深度影響，夫家為傳統家族企業，由長輩負責決策，妻方的父母親也是提供分居、刑事提告的協助者。因此，修復式司法運用在夫妻刑事案件中，需要考量夫妻之外的家庭成員之生態影響。

法務部試辦修復式司法採用美國被害人與加害人的調解模式（VOM），透過社區會議協助被害、加害人及社區進行充分對話，重視家族或社區生態對當事人的互動關係，這與台灣社會中，家庭、家族對個人具有影響的生態環境相似，修復促進者若能妥善運用，可讓家族成員影響力成為對夫妻修復關係的助力。

（五）修復式司法對修復夫妻互告傷害罪的關係具有成效

台灣的修復式司法以修復刑事案件為主，修復對象為被害、加害及相關人等，

本案為夫妻互告傷害的刑事案，然其根源為家暴事件，夫妻同時兼具加害和被害人的角色，因而促進者處理刑事案件外，還有家暴糾紛，需要花費較多的心力及引導修復技巧，最終達成修復目標。

吳慈恩（2013）認為修復式司法可運用較輕微的家事案件，本研究發現修復式司法的羞恥感、復原力、對話、理解、道歉等概念技巧，可以運用在夫妻嚴重家暴及傷害刑事案件，只是需要有更多的促進和鼓勵行動，讓夫妻及家屬經歷更深度的覺察、相互理解，進而對話。

然而，面對傷害刑事案件的家暴事件，促進者仍應謹慎面對，充實更多的修復觀念技巧、刑事和家事法規、社工資源等，方能在修復式司法中，提供當事人更好的服務以及找到適合的修復方式。

綜合以上，傳統的犯罪司法過程較少給加害人承擔錯誤責任的機會，修復式司法則主動提供加害人補救和促進被害人療癒的管道。相較於傳統刑事訴訟程序，具有相當程度的人性良善要素，藉由對話過程中，讓加害人面對自己造成他人傷痛的經歷，明瞭自己錯誤行為無法見容於社會善良德性，也讓被害人在對話過程陳述傷痛，表露情緒情感，撫慰悲傷及回復被他人剝奪的身心靈需求。

本研究發現，修復式司法不只可運用在輕微家事案件，也可修復夫妻嚴重家暴、互告傷害刑事的關係，為研究重要的貢獻。陳祥美（2018）認為修復式司法關心如何修補傷害，而非懲罰錯誤，事實上，一味著重在懲罰議題，犯錯者將沒有機會瞭解對他人的傷害，容易將焦點放在以罪刑償還作為過失救贖，忽略對受害者的同理，無法喚起其羞恥感和復原力。本研究中，夫妻互為加害、被害人（相對、聲請人），經過修復對話，讓夫妻都歷經聲請人、相對人的角度，感受理解被傷害的痛苦，學習思考如何修補傷害，這是重要的再學習歷程，有效提昇雙方的羞恥感和復原力，修復式司法在本個案研究中的正向價值也呼應吳慈恩（2013）認為修復式司法是具有高度發展性的刑事司法模式。

總之，修復式司法強調人具有羞恥感和復原力，對話（dialogue）是修復關係的重要過程，可促進雙方做省思的意義性對話，讓當事人在過程中發生改變。修復性司法未來可持續朝向多元發展、融入台灣的國情文化，運用在家暴引起的傷害刑事案件。

二、研究建議

本研究採用單一個案研究的推論性可能不足，每個家庭衝突事件有不同家庭的動力及個殊性，因此，修復式司法運用在家暴案件的研究應持續進行，以增加其推論性。此外，家暴案件中，修復促進者需要花費許多時間精力釐清案情、掌

握脈絡，考量促進者的人力有限，無法負荷龐大的家事衝突案件，應以嚴重家暴、傷害告訴的個案為優先協助對象。

參考文獻

- 李易蓁、楊巧鈴(2014)。整合社工處遇與修復式司法協助家暴成人保護個案之實務經驗省思—以台南市女權會為例。臺灣社會工作學刊，13，69-100。
- 李瑞典、陳祥美、柴漢熙、鄭慧伶 (2019)。軍隊修復式程序運用衝突調解之實務研析。軍法專刊，65(3)，29-64。
- 吳慈恩(2013)。我國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家暴事件之芻議。「愛擁抱，不擁暴，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啟動儀式暨研究論壇。
http://tagv.mohw.gov.tw/TAGV12_11_6.aspx
- 吳慈恩、黃志中 (2012)。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家庭暴力事件之初探計畫。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131-132。
- 邱獻輝 (2012)。探究男性親密暴力之文化意涵。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8 (1)，27-50。
- 法務部 (2011)。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法務部委託研究報告，1-5。
- 林瓏(2012)。修復式司法—另一種人性化的新選項。司法改革雜誌，90，72-73。
- 林忠義(2016)。論犯罪被害人保護與修復式司法之採行。人權會訊，121，21-24。
- 柴漢熙、陳祥美、蔣大偉、李瑞典 (2018)。修復式正義工作模式之研究—以衝突調解模式為中心。軍法專刊，64(4)，62-87。
- 張宏哲、林昱宏、陳心詠、鄭淑芳譯 (2018)。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台北：雙葉書廊。
- 陳祥美 (2018) 修復式正義應用於校園衝突事件之實踐。輔導季刊，54(3)，1-10。
- 陳祖輝(2004)。淺談社區司法的理念與實踐：復歸式正義的取向。社區發展季刊，107，445-457。
- 陳皎眉、林宜旻、徐富珍、孫旻暉、張滿玲 (2015)。心理學。台北：雙葉書廊。
- 許春金 (2012)。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台北：三民書局，511-517。
- 黃嘉羚 (2019) 諮商心理師在修復式司法中的角色定位—以家暴案件為例。諮商與輔導，402，21-24。
- 黃蘭嫻、許春金、黃曉芬、洪千涵 (2014)。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期末報告。法務部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編號：S1020207)。
- 曾子奇 (2012)。探討兼具調解經驗之修復促進者在復式司法中的理念與實踐。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蔣大偉、陳祥美、李瑞典、柴漢熙（2019）。修復式司法中之倫理與實務議題初探。軍法專刊，65(1)，58-8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2018)，「修復式司法之問與答」
<http://www.pcc.moj.gov.tw/ct.asp?xItem=355573&ctNode=30121&mp=105>。查詢日期：2020年5月15日。

嚴健彰(2003)。出獄人復歸社會更生歷程之研究－從復原力的觀點探討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Bibas S. & Bierschbach, R. A. (2004). Integrating Remorse and Apology into Criminal Procedure. *The Yale Law Journal* 114(1).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Hopkins, C. Q. (2012). Tempering Idealism with Realism Using Restorative Justice Processes to Promote Acceptance of Responsibility in Case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Harvard Journal of Law & Gender*,35, 312-316.

Johnsen, P. & Robertson E.(2016). Protecting, Restoring, Improving: Incorporating Therapeutic Jurisprudence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Concepts into Civil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164. *University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557-1585. Available at: https://scholarship.law.upenn.edu/penn_law_review/vol164/iss6/6

Kelly, V. C. & Thorsborne, M. (Eds.)(2014). *The Psychology of Emotion in Restorative Practice: How Affect Script Psychology Explains How and Why Restorative Practice Works*.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Luthar, S. S., & Cicchetti, D. (2000). The Construct of Resilience Implications for Interventions and Social Policie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2, 857-885.

Maglione, G. (2015). A Micro-social Psycholog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contribute of the Theory of Positioning. Gavrielides, T.(Ed). *The Psycholog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 New York: Ashgate Publishing.

Marshall, T. (1996). The evolu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Britain.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 4 , 21-43.

Mills, L. G., Grauwiler, P., & Pezold, N. (2006).Enhancing Safety and Rehabilitation in Intimate Violence Treatments: New perspectives. *Public Health Reports*, 121(4), 363-368.

Reisel, D. (2015). Towards a Neuroscienc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Gavrielides,T.(Ed). *The Psycholog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 New York: Ashgate Publishing.

- Tangney, J. P. & Miller, R. S.,(1996). Are Shame, Guilt, and Embarrassment Distinct Emotio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0 (6) ,1256-1258.
- Umbreit, M. S. (1998). Restorative Justice Through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A Multi-Site Assessment. *Western Criminology Review*, 1 (1), 1-29.
- Wachtel, J. (2012). Restorative Justice Backed by over 95% of Crime Victims . E-Forum.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s*. Available at: <https://www.iirp.edu/news/restorative-justice-backed-by-over-95-of-crime-victims>
- Zehr, H.(2015). *The Little 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Revised and Updated (Justice and Peacebuilding)*, 8-13 . Good Books.

Applying Restorative Justice to the Lawsuit of Domestic

Violence for Assault-A Case Study

Yuan-Hsien Lin²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use the perspectives and technique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to help a couple who were in the lawsuit of domestic violence for assault to mend fences with each other, and also investigated the progress of the restoration and the elements for success. Through the case studies, the researcher as restorative justice facilitator guided the couple and their family members to have interviews and dialogues for four times, data analysis and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were done.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showed:

1. Trust of the two parties to the restorative justice facilitator is an important key for the success of repairing relationship.
2. Restorative justice could promote the parties' motivation to change.
3. Combining with Maslow's hierarchy of needs would increase the chance of relationship repair.
4. In the progress, the ecological influences of family and family members should be considered.
5. The restorative justice was useful to the parties who were in the lawsuit of domestic violence for assault.

In conclusion,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restorative justice not only helpful for general domestic violence, also serious ones. Also, individual domestic violence is unique, more case studies is needed.

Keywords: restorative justice, domestic violence, lawsuit for assault

²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fe-and-Death Studies, Nanhua University. Email: yhlin@nhu.edu.tw
Submitted:2021.04.12; Accepted: 2022.05.01